△A

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19号提案的答复

张颖仙等2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元江县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建议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财力与“三保”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县级各项政策性、配套性资金的支出压力较大，但按照我县目前经济基础薄弱，财政保障能力弱，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实际，很多政策都因为财力问题无力安排相关资金。根据2020年年初与上级测算的情况来看，我县2020年地方可用财力9.57亿元，省级口径“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

民生”支出需求11.53亿元，缺口达1.96亿元。若考量自行出台的城市管理、殡葬改革、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综合考评奖、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地方“三保”资金2.23亿，实际缺口高达4.19亿元。从缺口金额可以明显看出，按目前我县现有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都很困难，但考虑到我县县情，为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2020年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依然安排10万元民族团结示范建设工作经费。

二、经费解决方案

您提出的解决元江县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建议的问题，鉴于我县目前经济基础薄弱，财政保障能力弱，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实际，拟采取以下措施逐步解决。

一是鉴于我县目前财力有限，财政无财力将民族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如果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新财力，相关部门按政策向政府提出申请后，再安排。

二是靠积极向省市反映，争取上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三是以后年度视财力情况按相关政策执行。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利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

（此页无正文）

元江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